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171A號

附件：「107年度醫院評鑑第二次評定合格名單」1份(1071668171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「107年度醫院評鑑第二次評定合格名單」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07年度醫院評鑑第二次評定合格名單」共計19家，合格效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陳時中